

证券代码: 000409

证券简称: 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 2017-040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万中杰	董事	因公出差	张虹
林少一	董事	因公出差	郭长洲
何宏满	董事	因公出差	王乐锦

公司负责人张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希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025,321.29	574,457,757.43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72,927.81	5,505,142.26	-6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66,344.89	6,004,901.44	-5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47.93	-51,098,028.49	-1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0.49%	-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7,279,609.80	6,198,259,621.36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6,815,243.04	935,930,662.01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7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49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10.34	
合计	-6,582.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4%	83,869,468	75,043,80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9%	48,655,928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2,779,411	0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1,803,126	11,803,126	质押	9,420,000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10,855,979	0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国有法人	2.13%	10,052,623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8,146,897	0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328,916	6,328,916		
齐兵	境内自然人	1.27%	6,000,000	6,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4,232,0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8,655,928			人民币普通股	48,655,92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79,411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10,855,9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55,979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8,825,660			人民币普通股	8,825,66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46,897			人民币普通股	8,146,897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2,041	人民币普通股	4,232,04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92,153	人民币普通股	3,792,153
王永贵	2,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00
王玉丽	2,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991	人民币普通股	2,349,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为一致行动人。</p> <p>2.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全部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07,439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48,548,489 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 48,655,928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02,743,764.77	369,007,306.92	133,736,457.85	36.24%	系本期借款增加及经营性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8,294,983.48	337,669,776.58	110,625,206.90	32.76%	系本期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42,507,790.00	1,822,007,790.00	720,500,000.00	39.54%	系本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006,605.99	6,705,209.13	-2,698,603.14	-40.25%	系本期偿还上年度计提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23,233,367.17	815,410,961.28	-492,177,594.11	-60.36%	系本期偿还地矿集团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	118,672.79	261,163.95	-142,491.16	-54.56%	系本期使用上年度提取的专项储备所致
未分配利润	-29,687,048.13	-691,288.69	-28,995,759.44	-4194.45%	系本期净利润减少造成的
利润表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化比率	分析说明
营业收入	348,025,321.29	574,457,757.43	-226,432,436.14	-39.42%	系本期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298,867,057.35	491,229,623.64	-192,362,566.29	-39.16%	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1,744,524.24	20,242,588.74	11,501,935.50	56.82%	系本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1,736.13	125,891.73	235,844.40	187.34%	系本期非经营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6,710.37	790,012.92	-573,302.55	-72.57%	系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25,304.86	6,490,060.44	-4,564,755.58	-70.33%	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变动额	变化比率	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47.93	-51,098,028.49	51,354,876.42	100.50%	系本期经营性收入增加及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56,857.20	-27,846,044.32	215,802,901.52	774.99%	系本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依法驳回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提起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同日发布《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3.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09执复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关于对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复议请求。（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4.2017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出的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于3月20日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依法驳回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提起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01月10日	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饶丽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2017年01月18日	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09执复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关于对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复议请求	2017年01月25日	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03月17日	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褚志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 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2、发行对象承诺, 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 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 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1、公司 2013 年的利润承诺已经完成; 2、公司 2014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尚未履行承诺补偿相应股份。3、公司 2015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 年 4 月 24 日，相关股份补偿工作已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为加快剩余股份的赠与进度，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完成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追加当事人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鉴于宝德瑞等被告无法送达或者拒收法院文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2016 年 1 月 28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初字第 48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和褚志邦依法履行股份赠与义务。</p> <p>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最高法民终 472 号），山东华源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终 472 号），驳回山东华源上诉，维持原判。</p> <p>目前该案处于判决结果公告送达阶段，公司将在公告送达生效后申请执行。</p>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
2017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4 年度股份补偿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再融资新政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2017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